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215號

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吳宗霖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前經調解不成立，應行訴訟程序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7,6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55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6日前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